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3-041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28日,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年 8月2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196355	41.16
2	香港豊盛佳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6903624	9.20
3	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628736	6.88
4	景宁铧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10584	4.86
5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85057	2.46
6	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5747	1.38
7	丽水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2874	0.69
8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	0.65
9	海宁美迪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2404	0.65
10	珠海成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6795	0.62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香港豊盛佳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6903624	9.20
2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85057	2.46
3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	0.65
4	珠海成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6795	0.62
5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95433	0.55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0671	0.45
7	中信证券－杭州银行－中信证券美迪凯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36984	0.38
8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泰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0.37
9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1455944	0.36
10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1351200	0.34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3-042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用途: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 1,000万元(含,下同)。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5元/股(含,下同)。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香港丰盛佳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盛佳美”)之外,其余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锁定期均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未来 6 个月内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股东丰盛佳美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丰盛佳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情况:

公司股东丰盛佳美回复公司: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截至目前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8月17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葛文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建议公司制定并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为了维护股东利益,提升投资者信心,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15.75元/股(含),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系公司管理层参考回购提议人建议、公司股份发行价,结合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经营情况、外部环境等诸多因素确定。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用途为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0133.3334万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7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7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8%。

序号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500万元			回购资金1,000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1	用于股权激励	31.7460	0.08%	500	63.4921	0.16%	1,000	不超过12个月
合计		31.7460	0.08%	500	63.4921	0.16%	1,000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 万元。以截至8月28日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为基础,按回购价格上限15.7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216,700	55.62	223,534,160	55.7	223,851,621	55.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116,634	44.38	177,799,174	44.3	177,481,713	44.22
总股本	401,333,334	100	401,333,334	100	401,333,334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03,760.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1,947.64万元,货币资金23,512.0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49%、0.66%、4.25%。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23.35%,流动负债合计27,446.91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20,139.04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5%以上股东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了《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拟于2023年8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公司股东丰盛佳美之外,其余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锁定期均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在未来3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股东丰盛佳美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丰盛佳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情况:

公司股东丰盛佳美回复公司: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截至目前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葛文志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8月17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没有增减持公司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没有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转让或注销。

(十五)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如需)。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 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 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当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年 8月 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79643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109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8月30日,“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号”文同意,公司6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22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25,0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47,48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3年8月30日, 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1.19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华特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8月3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特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 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110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华特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6,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7,821,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认购不足64,6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华特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9月27日至2029年3月20日止。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51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旅环境”)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了有关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募集资金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1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1040160001334045
			3401040160001333419
		安徽劲威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3401040160001334193
			3401040160001333914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622267
			721760304
		安徽劲威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641106456
			72175998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427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3/8/29	2024/8/20	募集资金	3.05%	否	–	无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430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6,000.00	2023/8/29	2024/8/20	募集资金	3.05%	否	–	无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357天230829分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3/8/30	2024/8/20	募集资金	3.20%	否	–	无
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44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1,000.00	2023/8/30	2024/2/27	募集资金	2.60%~3.48%	否	–	无
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心安利群06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固定型	3,000.00	2023/8/31	2024/2/27	募集资金	2.60%	否	–	无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0047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8/31	2023/11/30	募集资金	1.50%或2.95%或3.15%	否	–	无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0047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	2023/8/31	2023/11/30	募集资金	1.50%或2.95%或3.15%	否	–	无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0047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6,100.00	2023/8/31	2023/11/30	募集资金	1.50%或2.95%或3.15%	否	–	无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00.00	2023/8/28	七天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1.55%	否	–	无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大圆湖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00	2022/9/9	7天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2.10%	是	41.48	无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00	2022/9/8	2023/3/8	募集资金	2.05%	是	51.25	无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00	2022/9/8	7天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2.10%	是	40.41	无
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00.00	2022/9/9	7天通知存款	募集资金	2.10%	是	27.65	无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胜利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2/9/13	2023/3/13	募集资金	3.10%	是	107.84	无
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238】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00	2022/9/15	2023/8/15	募集资金	3.28%	是	300.14	无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资智安盈系列【88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2/9/23	2023/8/22、	募集资金	6.10%	是	4.53	无
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远扬鑫利2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2/9/27	2023/8/21	募集资金	3.30%	是	148.73	无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远扬鑫利20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00	2022/9/27	2023/8/21	募集资金	3.30%	是	297.50	无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慧第2304号(欧元兑美元汇率)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22/9/27	2023/1/17	募集资金	1.30%	是	19.95	无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胜利路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00	2022/9/27	7天通知存款	自有资金	2.00%	是	9.51	无
1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心安利群068